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的股东龙秋华、龙伟华。

2、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龙秋华、龙伟华合计持有的龙华农牧9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龙华农牧90%的股权。

3、公司拟向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谷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及其他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交易对方就提供本次交易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承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部分的交易对方为龙华农牧的股东龙秋华、龙伟华。本次交易完成后，龙秋华将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龙秋华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此外，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的认购对象包括唐人神控股，唐人神控股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部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唐人神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0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1.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该关联交易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

5、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没有现时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该等机构具有独立性。

6、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8、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及整体安排，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同时公司以未来取得的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51%股权为此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申请的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帮助公司尽快完善产业相关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效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发展前景良好，未来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股权质押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2、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